

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會編組暨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國作訓練字第○九八○○○
一六五三號令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
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貳、目的：

為對位於本軍所屬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實彈射擊危險影
響區域（以下簡稱本軍訓場）所在地方，依實彈射擊造
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費用，委由地方政
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增
進周圍居民福祉，並確保本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以維
本軍空防戰力，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
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
測試，所專設之場地。
- 二、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指主要武器訓練場實施實彈
射擊時，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
點所通報或公告之危險區域。

肆、本計畫之睦鄰經費由本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伍、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一) 設置本軍訓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
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參謀長為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選派部

內一級單位正（副）主官以上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兩年，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如附錄二，編組職掌表如附錄二，並辦理下列工作：

- 1、地方政府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基準之審議。
- 2、地方政府睦鄰爭議事件之審議。
- 3、各設施工作執行預算與成果之彙整提報及審議

（二）負責本軍訓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管制。

（三）負責本軍訓場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所需預算編列與核撥。

二、本軍訓場設置管理單位（第四四三聯隊、第四五五聯隊、第四三九聯隊、第七三七聯隊及防空部）：

（一）依本計畫指導、管制本軍各訓場保管單位（防訓中心、馬基隊及各聯隊所屬靶勤隊），遂行各項協調作業。

（二）協助、輔導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彙整呈報資料，並完成審議簡報資料製作；地方睦鄰計畫審查期間，依審議會指示協助相關舉證資料補（改）正，或依審議會指示派代表出席說明。

（三）督導所屬訓場保管單位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並將各訓場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監測所得之數據提送審議會評定運用；前述之監測，其射擊武器裝備、諸元、方式、區域、監測點及環境等因素未變更，且經二年之監測，數據無明顯差異者，得經審議會之同意，以前二年監測數據之平均值為監測基準數據，必要時再實施監測。

（四）與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建立協調機制，並配合審議作業，協助、輔導地方函送睦鄰申請計畫資料。

（五）負責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及地方民代關切

問題協調與回復。

(六) 負責各訓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轉撥及執行。

三、訓場保管單位：

(一) 負有訓場保管、維護責任，並納入單位政戰部門睦鄰小組工作項目，與地方人士建立和睦溝通管道，參與地方活動，以長期經營訓練場地軍民關係為目標，善盡減低對地方居民生活影響之責任。

(二) 負責與鄉（鎮、市）公所建立協調機制，協助各項睦鄰工作執行。

(三) 負責協調、執行各項環境監測事宜，並建立長期監測機制。

(四) 依本及所屬訓場設置管理單位指導，與地方人士協調各項工作，並適時宣導政令與執行進度，化解睦鄰工作阻力。

(五) 負責鄉（鎮、市）公所及地方人士協調與問題回復。

陸、本軍訓場所在之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要點申請睦鄰經費。

前項之申請，由審議會依基準表，如附錄三，及資格審定基準說明，如附錄四，審定分數（小數點不進位），並區分為下列六級：

一、第一級：九十分以上者。

二、第二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第三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四、第四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五、第五級：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六、第六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柒、睦鄰經費上限，依前述等級區分如下：

一、第一級：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二、第二級：新台幣八百萬元整。

三、第三級：新台幣六百萬元整。

- 四、第四級：新台幣四百萬元整。
- 五、第五級：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 六、第六級：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捌、睦鄰經費依審議會審定之經費額度，每年撥款一次，其

支用項目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二類，分述如下：

一、專案改善計畫：應用於訓場所在周邊區域之下列事項：

- (一) 環境衛生、綠(美)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 (二) 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
- (三) 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
- (四) 裝設隔音設施。

二、公益支出之運用擴及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公益支出總額並不得超過每年睦鄰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玖、預算籌編、撥款程序及考核(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錄五)：

- 一、本軍訓場設置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協助、輔導訓場所在之鄉(鎮、市)公所完成細部改善設施計畫書及睦鄰捐助申請表填製。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於預算年度之一月十日前，策定細部改善設施計畫，並完成睦鄰捐助申請表填製，送請縣政府審查；各縣政府完成初審後，應於預算年度二月十日前，彙整所屬鄉(鎮、市)公所細部專案改善計畫、排定優先次序及睦鄰捐助申請表等資料，送交訓場設置管理單位。
- 三、訓場設置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完成審議簡報資料呈報本部，本部審議會秘書處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

審定。

四、本部於確定各鄉（鎮、市）公所捐助額度後，於預算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受捐助縣政府，依照行政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納入預算年度辦理，並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國防預算案後七日內，將確認之捐助額度通知各受捐助縣政府。

五、各訓場設置管理單位應依本部審議後之工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轉撥各受捐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及本部。

六、睦鄰款由各訓場設置管理單位轉撥，鄉（鎮、市）公所按核撥之經費執行，逾半年得檢討其未執行進度，未執行者，減列收回。

七、改善地方設施睦鄰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鄉（鎮、市）公所應於預算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執行餘款撥還各訓場設置管理單位，並依規定循序辦理繳回國庫。

八、本計畫規定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各款（如附錄六）：

（一）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二）申請捐助機關。

（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九、睦鄰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拾、管控機制

一、各鄉（鎮、市）公所對於受捐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應在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畢，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年度終了前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錄七）及檢附相關

憑證影本陳報縣政府，副送本部及訓場設置管理單位備查，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受捐助各鄉（鎮、市）公所，除按季填報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錄八），陳報縣政府及訓場設置管理單位審核外：訓場設置管理單位及保管單位，應於各專案改善計畫施工前、中、後及公益支出項目實施時，派員實地訪查，並拍照備查，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 （七）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 （八）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睦鄰工作要點辦理，或未配合推動各項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捐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或居民陳抗致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列入等級評審基準表扣分項目，由審議會審定。

拾壹、一般規定

一、本部審議會審定捐助各鄉（鎮、市）公所之睦鄰經費額度，應呈報國防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二、各縣政府應確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審查、監督所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本部及訓場設置管理單位備查。

- 三、相關睦鄰整建、修繕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由申請機關執行。
- 四、受本計畫睦鄰捐助之鄉（鎮、市）公所，請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爭議情事。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壹、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捐助，審查結論更具客觀性與公信力，以減少爭議，並有效維護人民生活權益及國防戰力維繫。依國防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設本部睦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貳、組織與職掌：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參謀長擔任；委員十三人如下：

（一）部內委員六人（含代理人）編成如后：

- 1、參謀長：第一代理人為作戰副參謀長，第二代理人為後勤副參謀長。
- 2、戰備訓練處處長：代理人為戰備訓練處副處長。
- 3、後勤處處長：代理人為後勤處副處長。
- 4、主計處處長：代理人為主計處副處長。
- 5、督察室法律事務組組長：代理人為法律事務組中校參謀。
- 6、政戰部軍紀監察組組長：代理人為軍紀監察組中校參謀。

（二）部外委員（七人）編成如后：

依國防部推薦名單，遴選下列專長專家：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六人，另保留一人名額，由該訓場所在縣政府派員擔任。

二、本委員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戰備訓練處部隊訓練組組長擔任（代理人：部

隊訓練組副組長)；秘書三人，由戰備訓練處、後勤處及主計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參、委員任期：

- 一、審議會部內委員，不定任期，調整職務時，由新任人員接替。
- 二、審議會部外委員任期二年（不含地方縣政府代表），期滿得續聘之，但以續聘一任為原則。

肆、開會與決議：

- 一、審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進行審議。
- 二、部內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開會
- 三、採合議制審議方式，完成審議結論。
- 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若無法獲致結論，得由主席綜合各委員之建言，作成若干決議方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完成審議結論；惟表決結果若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保留得票數最高及次高之結論方案，再行討論與表決，其表決結論方案至少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若其中兩結論方案票數相同時，則由主席裁決之。
- 五、受審理之各鄉（鎮、市）長、所屬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得列席旁聽審議過程（不納入審查委員），並對該地方現地情形說明，進入表決程序時需離席；列席者需遵守會議規則與秩序，並尊重審議過程之專家審查意見及其表決結果；列席者若有非理性行動影響會議秩序時，得由會議主席裁定離席。

伍、審認作法：

一、針對資格審認範圍及作法如下：

- (一) 舉證所需之民政相關數據，均由縣政府協助提供或認證。
- (二) 各訓場設置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完成審議簡報資料製作，呈報本部審查並召開審議會。

二、審議會會議程序：

- (一) 主席報告。
- (二) 案情摘要報告。
- (三) 預算年度專案改善計畫審查。
- (四) 次年度睦鄰捐助等級審議。
- (五) 決議（公布審議結果）。
- (六) 主席結論。

三、完成審議：

由秘書處邀集本審議會委員審議，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函復申請單位。

- 四、前項權責長官應尊重本審議會之審議結論，如有必要時，權責長官得於一週內移請委員會再審議，並於十五日內完成複審，但以一次為限。

陸、一般規定

- 一、本審議會審議相關資訊應完整歸檔存管，俾利查閱。
- 二、送請之資訊，得視案情複雜程度，由本審議會秘書處先期邀集相關單位實施鑑定作業說明會。
- 三、資格評定及睦鄰案件之審議，有保密必要者，本審議會秘書處應說明保密注意事項，必要時得請求簽具保密約定書。
- 四、本審議會對個案資訊之鑑定結論，若應軍法、司法機關傳喚須到案說明時，則由本審議會秘書處指派適員，代表出庭說明。

- 五、本審議會委員遇有涉及自身利益之審議事項，應主動迴避。
- 六、執行本案所需部外委員出席費（不含地方縣政府代表），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給規定」，每員各支給出席費新台幣二仟元整，並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支應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睦鄰審議會編組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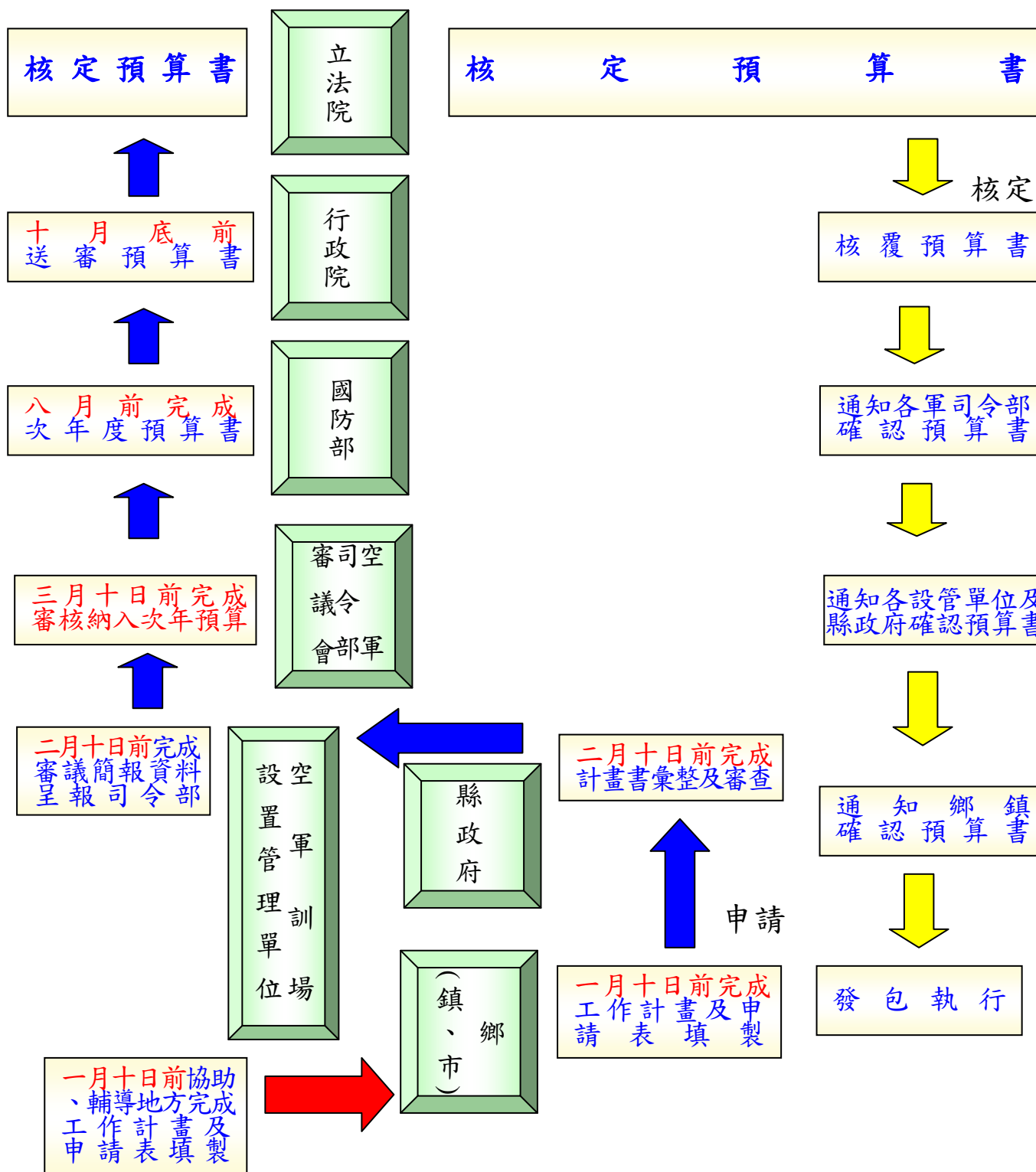
編組	職稱	編成人員	職掌	備考
審 議 委 員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參謀長	擔任委員會主席，督導會務、公正裁定會議爭議。	第一代理人： 作戰副參謀長 第二代理人： 後勤副參謀長
	委員	戰備訓練處 處長	負責申請捐助專案審議。	代理人： 戰備訓練處副處長
	委員	後勤處 處長	負責申請捐助專案審議。	代理人： 後勤處副處長
	委員	主計處 處長	負責申請捐助專案審議。	代理人： 主計處副處長
	委員	法律事務組 組長	負責申請捐助專案審議。	代理人： 法律事務組中校參謀
	委員	軍紀監察組 組長	負責申請捐助專案審議。	代理人： 軍紀監察組中校參謀
	委員	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五類專家學者，共六人。		
委員 (地方代表)	所在地縣政府代表	由縣政府派適員擔任，並以地方政府立場，提供審查意見。		
秘 書 處	執行秘書	戰備訓練處 對部訓練組 組長	綜理會務，負責審議會各項工作執行事宜。	代理人： 戰備訓練處 部隊訓練組副組長
	秘書	戰備訓練處 承參	負責執行審議會召開、專案簽核、經費編列等事宜。	
	秘書	後勤處 承參	負責執行地方申請睦鄰計畫資料及提供影響監測數據(報告)審查事宜。	
	組員	主計處 承參	負責協助捐助專案審查經費編列及核撥等事宜。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 (分貝)		百分之二十
射擊爆炸震		百分之十
年射擊平均數		百分之二十
禁管限制區建域 (平方公里)		百分之五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 (戶)		百分之二十
交通管制 (平均：小時/次)		百分之五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三
居民心理影響		百分之七
教育文化影響		百分之七
居住品質		百分之三
減分項目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或居民陳抗)：百分之十，每一項專案改善計畫一分；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每一次二分。		負百分之十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空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捐助」等級評分基準說明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建 議 評 分 標 準 (分)																																
			得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100	96	94	92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7	65	63	60		
1	最大噪音量 (分貝)	20%	分貝數	≥95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說明	噪音量為居民陳情之主因，故以20%加重配分計算。為避免爭議，採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訂定：第一級為90分貝以上者，第二級為85分以上未滿90分貝者，第三級為80分貝以上未滿85分貝者，第四級為75分貝以上未滿80分貝者，第五級為70分貝以上未滿75分貝者，第六級為65分貝以上未滿70分貝者。 得分換算：各級差數均為1分貝，遞減至65分貝，得分均取整數計。
2	射擊爆震	10%	Gal	≥2.5	≥2.33	≥2.245	≥2.16	≥2.075	≥1.99	≥1.905	≥1.82	≥1.735	≥1.65	≥1.565	≥1.48	≥1.395	≥1.31	≥1.225	≥1.14	≥1.005	≥0.97	≥0.885	≥0.8	≥0.715	≥0.63	≥0.545	≥0.46	≥0.375	≥0.29	≥0.205	≥0.12	≥0.035	≥0	說明	靶場周邊居民常年陳情因射擊震動造成部分房屋龜裂，雖目前科技未能證明二者關連性，為周全計算依據，故將射擊爆震納入計算。第一級為2.075 Gal以上者，第二級為1.65 Gal以上未滿2.075 Gal者，第三級為1.225 Gal以上未滿1.65 Gal者，第四級為0.8 Gal以上未滿1.225 Gal者，第五級為0.375 Gal以上未滿0.8 Gal者，第六級為0 Gal以上未滿0.375 Gal者。 得分換算採：依第一至五級差數為0.085 Gal，並向第六級依序推算，遞減至0。得分均取整數計。
3	年平均射擊天數	20%	天數	≥100	≥92	≥88	≥84	≥80	≥76	≥72	≥68	≥64	≥60	≥56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1	說明	射擊天數影響居民生活不便具直接關係，故以20%加重配分計算。第一級為80天以上者，第二級為60天以上未滿80天者，第三級為40天以上未滿60天者，第四級為20天以上未滿40天者，第五級為10天以上未滿20天者，第六級為1天以上未滿10天者。 得分換算採：第一至四級差數取4天，第五、六級差數取2天遞減至1天，得分均取整數計。
4	禁限建管制區域 (平方公里)	5%	面積	≥9	≥8.4	≥8.1	≥7.8	≥7.5	≥7.2	≥6.9	≥6.6	≥6.3	≥6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	≥2.7	≥2.4	≥2.1	≥1.8	≥1.5	≥1.2	≥0.9	≥0.6	≥0.3	≥0.1	說明	火砲射擊因具危險性而設定禁限建管制區域，且對所在鄉鎮總面積佔有較高之比例，影響土地稅等地方財源甚鉅，故將禁限建管制區域納入評分。第一級為佔地7.5 km ² 以上，第二級為佔地6 km ² 以上未滿7.5 km ² 者，第三級為佔地4.5 km ² 以上未滿6 km ² 者，第四級為佔地3 km ² 以上未滿4.5 km ² 者，第五級為佔地1.5 km ² 以上未滿3 km ² 者，第六級為佔地0.1 km ² 以上未滿1.5 km ² 者。 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0.3 km ² ，第六級遞減至0.1 km ² ，得分均取整數計。
5	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 (戶)	20%	戶數	≥150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1	說明	採65分貝之等音線範圍民宅之戶數作為統計依據，第一級為125戶以上，第二級為100戶以上未滿125戶者，第三級為75戶以上未滿100戶者，第四級為50戶以上未滿75者，第五級為25戶以上未滿50戶者，第六級為1戶以上未滿25戶者。 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5戶，第六級遞減至1戶，得分均取整數計。
6	交通管制 (平均：小時/次)	5%	小時	≥6	≥5.6	≥5.4	≥5.2	≥5	≥4.8	≥4.6	≥4.4	≥4.2	≥4	≥3.8	≥3.6	≥3.4	≥3.2	≥3	≥2.8	≥2.6	≥2.4	≥2.2	≥2	≥1.8	≥1.6	≥1.4	≥1.2	≥1	≥0.8	≥0.6	≥0.4	≥0.2	≥0.1	說明	第一級為5小時以上，第二級為4小時以上未滿5小時者，第三級為3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者，第四級為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者，第五級為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者，第六級為0.1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 得分換算採：各級差數均為0.2小時，第六級遞減至0.1小時，得分均取整數計。
7	經濟發展影響	3%	得分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0						
8	居民心理影響	7%	得分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0						
9	教育文化影響	7%	得分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0						
10	居住品質	3%	得分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0						
11	減分項目(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或居民陳抗)：百分之十，每一項專案改善計畫一分；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每一次二分	-10%	得分	1、專案改善計畫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每一項扣一分。 2、居民陳抗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每一次扣二分。																															
備 考	本基準訂定原則：各級計分標準依法律常用用語規範，以上及以下用詞均為含該數字，若為明確數字範圍，則以上(下)一級標準數不含之方式向下計算，並以等差級數、取得分之整數方式計算成績，若為以上(下)者，則引用鄰近等級之差數向上(下)推算；每細部級數數值均採≥列計，即未達前項數值標準、大於或等於本項標準之數值，採用同等級得分。 第7至10項屬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分項目。 第1至10項為補助款「正項」配分計算，十個項目總計配分100分，各項次依影響程度律定6級，採得分數乘以配分比例加總計算。 第11項為補助款「負項」配分計算，依減分項目減列總分，不乘以配分比例；第1至11項加總後即為評定總分。																																		

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



(地方縣政市政府機關全銜) 睦鄰捐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鄉鎮市公所)基本資料				自我評鑑內容(鄉鎮市公所填註)			
姓名		年齡		性別		一、依「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鄉公所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並述明影響層面。	
住址				二、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及彈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之事實舉證，並研擬改善計畫。			
電話							
初審(縣政府填註)							
初審意見				上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影響鄉鎮				預計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一、依「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縣政府彙整各鄉鎮市公所陳報案件，經初審確認後，再報各司令部、軍備局審查。							
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及彈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之鄉鎮與層面。							
履勘及審查(作戰區現地履勘及審查)							
履勘日期	履勘人員	鄉鎮市公所代表	履勘意見				
年 月 日	簽 名	簽 名					
審 核 結 果(審議會)							
一、本案經審符合「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屬第 級，應予核撥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二、本案經審不符合「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不辦理捐助。							
審 核 人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空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所在之縣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次年度改善計畫書及申請表，提送各訓場設管單位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審定。							
二、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由審議會審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完成改善工作計畫，再予撥款。							

主官：

監察：

主計：

承辦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錄七

執行單位：

年度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空軍第〇〇聯隊

計畫編號：

總經費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案核撥	第二案核撥	第三案核撥	合 計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用途別	金 額					
工程費						
業務費						
其他						
已支用 小計						
餘(絀)數						
備 註	繳 回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元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執行狀況表

附錄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助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分支	會簽	計畫 名稱	實收數			實付累計數		預付數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